

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柴益华**

**编制单位：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柴益华**

**建设单位：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3505841216**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

**万洋（掌起）众创城 2 号楼<4-1>室**

**建设单位：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3505841216**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

**万洋（掌起）众创城 2 号楼<4-1>室**

## 目 录

前言.....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26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29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0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1
附件 5:委托函.....	32
附件 6：检验检测报告.....	33
附件 7：现场照片.....	39
附件 8：危废协议.....	42
附件 9：承诺书.....	46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0

## 前 言

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2 号楼<4-1>室，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五金配件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购置万洋（掌起）众创城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 2 号楼<4-1>室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855.47m<sup>2</sup>，拟实施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1 年 6 月 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竣工，2021 年 7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2 号楼<4-1>室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p> <p>(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1-0184 号) (2021 年 6 月 4 日)；</p> <p>(12) 《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eport ID): KZHJ210201,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p> <p>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划分图, 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建议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取值时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 (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sup>3</sup></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氮 (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悬浮微粒 (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2.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sub>3</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次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总悬浮微粒 (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	一次值	2.0	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总悬浮微粒 (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	一次值	2.0	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烃				放标准详解》	
TVOC	8h 平均	60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标准限值	
<b>2、水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修编)》，本项目附近河网水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b>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b>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9 (无量纲)				
$\text{COD}_{\text{Mn}} \leq$	2	4	6	10	15
$\text{COD}_{\text{Cr}} \leq$	15	15	20	30	40
$\text{BOD}_5 \leq$	3	3	4	6	10
$\text{DO} \geq$	饱和率 90%(或 7.5)	6	5	3	2
$\text{NH}_3\text{-N} \leq$	0.15	0.5	1.0	1.5	2.0
总磷(以 P 计) $\leq$	0.02	0.1	0.2	0.3	0.4
石油类 $\leq$	0.05	0.05	0.05	0.5	1.0
<b>3、环境噪声</b>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					
<b>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b>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65			
<b>二、污染物排放标准</b>					
<b>1、废气</b>					
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b>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 $\text{mg}/\text{m}^3$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mg/m <sup>3</sup>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振抛清洗废水依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35mg/L，总磷≤8mg/L，振抛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表 1-6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cr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总锌	5	
LAS	20	
氨氮（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磷（以 P 计）	8	

**表 1-7 城镇污水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COD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氨氮	2（4） <sup>1</sup>	
TP	0.3	
TN	12（15） <sup>1</sup>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BOD <sub>5</sub>	10	



石油类	1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LAS	0.5					
SS	1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p><b>3、噪声</b></p> <p>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p> <p><b>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3 类	65
类别	昼间					
3 类	65					
<p><b>4、固废</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 年第 43 号) 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2 号楼<4-1>室。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占地面积 855.47m<sup>2</sup>。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2-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配件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生产设备****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下料机	台	2	2	/
2	自动车床	台	80	80	/
3	台式攻丝机	台	1	1	/
4	钻床	台	1	1	/
5	振动盘抛光机	台	1	1	/
6	筛料机	台	1	1	/
7	烘干机	台	1	1	/
8	空压机	台	1	1	/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铜棒	t/a	50	50	外购
2	碱性清洗剂	t/a	0.5	0.5	作用是去油，使用时加水溶解，溶解后 pH 约 9~11，不得使用酸性清洗剂
3	机械油	t/a	0.34	0.34	用于车床等设备保养

## 水平衡

### W1 振抛清洗废水

筛料完成后的产品需要进行振抛清洗，本项目配备振动盘抛光机 1 台，振动盘抛光机容积为 0.3m<sup>3</sup>。振抛清洗过程中需加入稀释后的碱性清洗剂，振抛清洗废水每天更新排放两次，排放量按照设备容积的 80% 计，约 144t/a。振抛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SS、石油类。类比同类项目振抛清洗废水水质大致为 COD<sub>Cr</sub>: 3000mg/L，SS: 500mg/L，石油类: 600mg/L。振抛清洗废水经万洋（掌起）众创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W2 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10 人。平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t/d (135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sub>Cr</sub> 约 400mg/L，BOD<sub>5</sub> 约 300mg/L，NH<sub>3</sub>-N 约 3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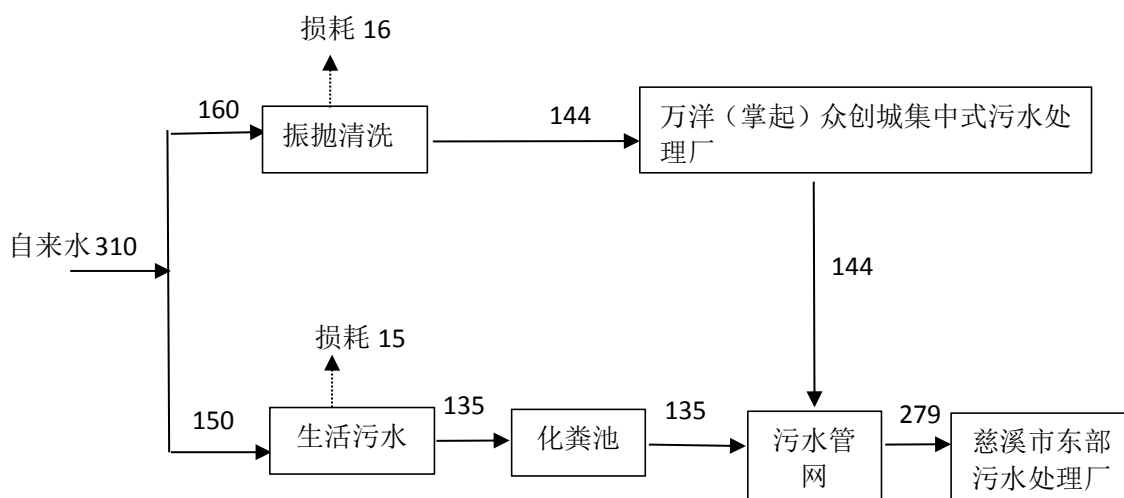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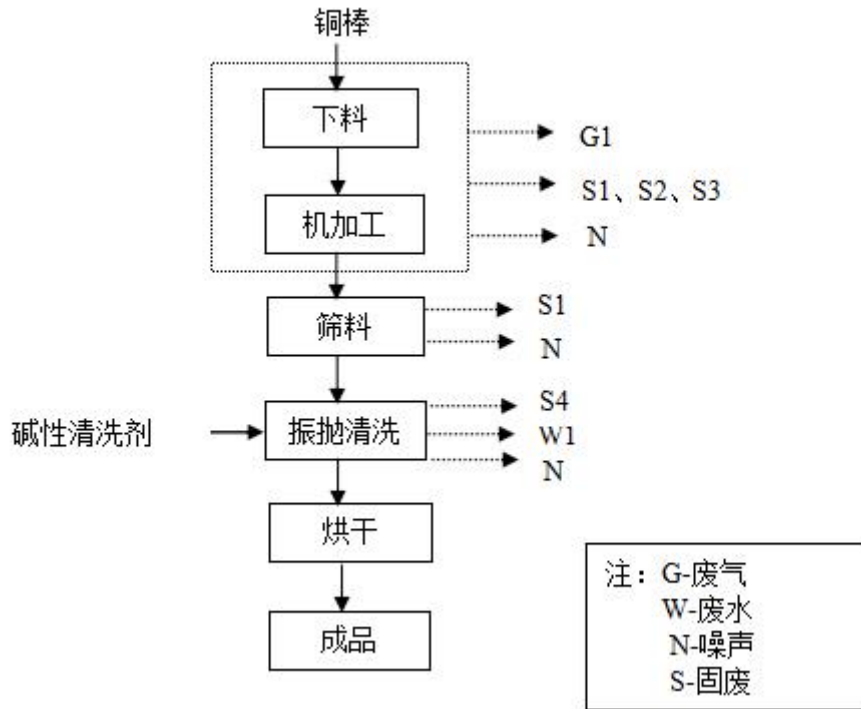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1、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振抛清洗废水委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振抛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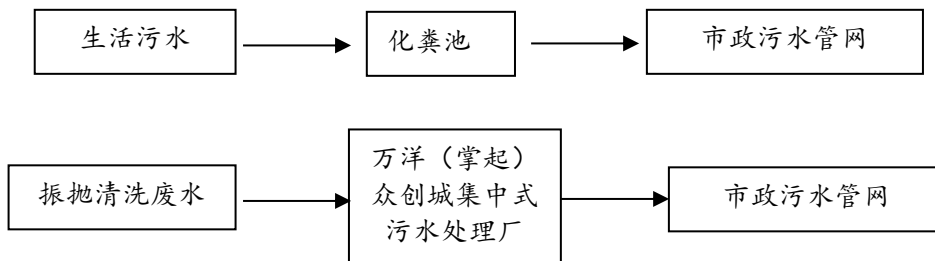


图2-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

表2-4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 3、噪声

1.主要为下料机、自动车床、台式攻丝机、钻床、振动盘抛光机、筛料机、烘干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5~90dB（A）之间。

#### 2.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选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降噪，设置减振基础，降低源强，确保设备噪声达标排放；③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保养和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④加强生产管理，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夜间（22：00~06：00）禁止装卸货物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废机械油、原料空桶、清洗剂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振抛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排入万洋（掌起）众创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和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下料机、自动车床、振动盘抛光机、筛料机、台式攻丝机、钻床、烘干机、空压机等	等效 A 声级	①在选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降噪,设置减振基础,降低源强,确保设备噪声达标排放;③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保养和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④加强生产管理,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夜间(22:00~06:00)禁止装卸货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机械油、原料空桶及清洗剂废包装袋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企业拟投资200万元，购置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68号万洋（掌起）众创城2号楼<4-1>室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拟实施年产500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2、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数据表明，2019年慈溪市测点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PM<sub>2.5</sub>和O<sub>3</sub>现状浓度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有建设项目施工及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目前项目附近内河水水质除氨氮、总磷外其余指标均值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附近纳污水体现状水质受到一定污染，未达到III类水质要求；项目厂界昼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68号万洋（掌起）众创城2号楼<4-1>室，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且其产生量较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振抛清洗废水委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主要为下料机、自动车床、振动盘抛光机、筛料机、台式攻丝机、钻床、烘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5~90dB (A) 之间。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应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械油、原料空桶、废包装袋等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五金配件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并非国家明令要求淘汰类或限制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2)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根据《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慈政发〔2020〕39 号），项目位于宁波市慈溪市掌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28220028。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即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甬环发[2014]48 号文件要求核算，企业本项目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11t/a、氨氮: 0.0004t/a。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即生产废水委托依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计入宁波水艺万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水艺万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新增总量。生活废水单独排放，不计总量。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 6、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慈政发〔2020〕39号）、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名称：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2 号楼<4-1>室

建设单位：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2021-0184 号） 2021 年 6 月 4 日）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 2 号楼<4-1>室，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配套设置自动车床 80 台、振动抛光机 1 台，下料机 2 台等。项目四址：四侧均为万洋(掌起)众创城厂房。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振抛清洗废水)均依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振抛清洗废水)均依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油品挥发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油品挥发废气经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
5、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厂房内部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油、废油空桶、废清洗剂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械油、原料空桶、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p>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p>	<p>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7、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2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

**表 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Q1-○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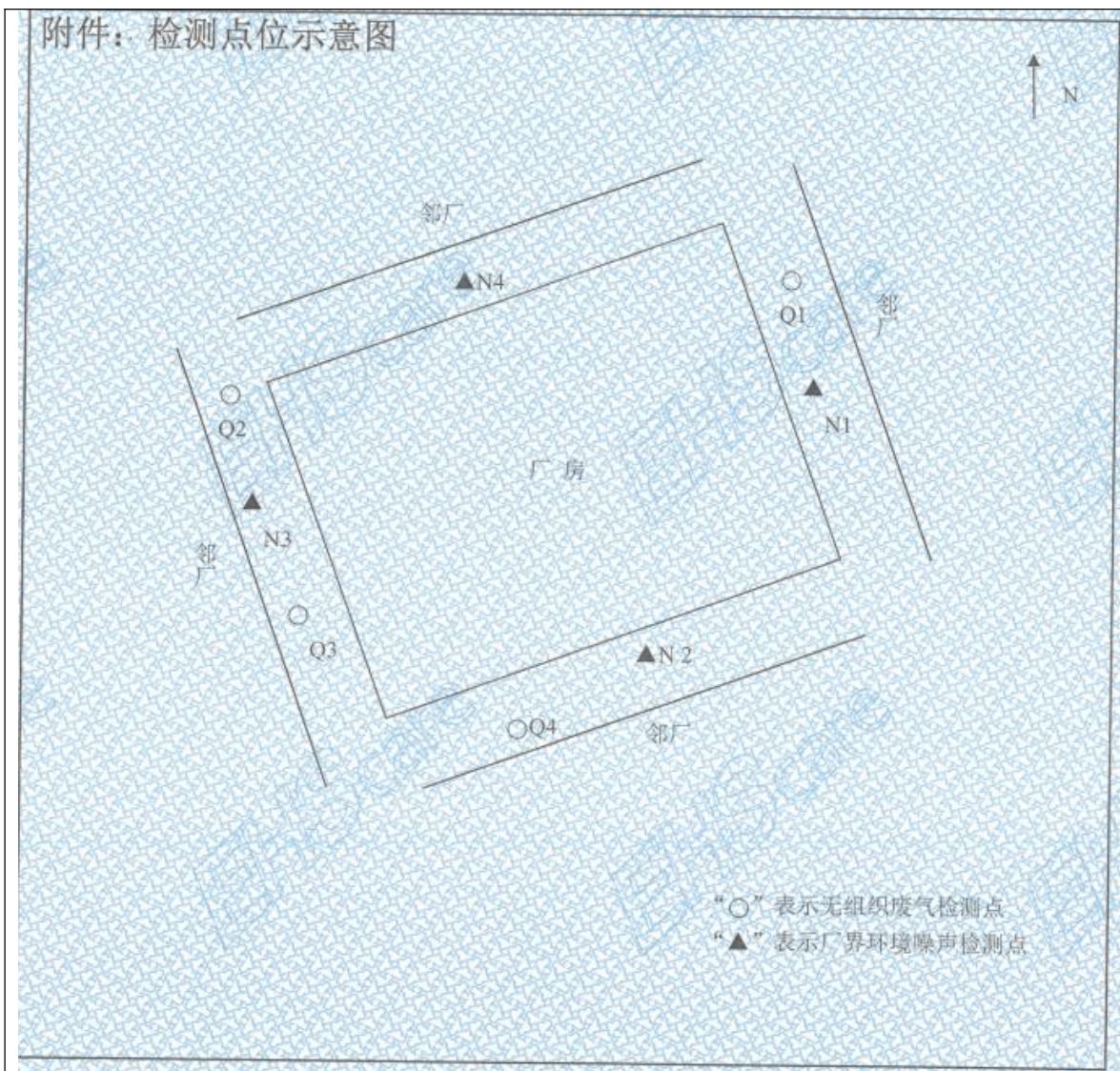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 6.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6-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5t/a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废机械油	危险固废	0.32t/a	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原料空桶	危险固废	0.07t/a	
清洗剂废包装袋	危险固废	0.03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t/a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7 月 22 日	五金配件	500万个/年	450个/天	90.0%
7 月 23 日	五金配件	500万个/年	450个/天	90.0%

注：年工作 300 天

##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7 月 22 号)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08:00-09:00	09:02-10:02	10:04-11: 04	最大 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Q1	0.48	0.28	0.43	1.16	4.0
	厂界下风向 Q2	1.02	1.16	1.10		
	厂界下风向 Q3	1.06	0.74	1.14		
	厂界下风向 Q4	0.95	0.99	0.98		
气象参数	温度 (°C)	29.1	29.5	29.9	/	/
	大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	/
	湿度 (%)	59	62	61	/	/
	风速 (m/s)	2.2	2.7	1.7	/	/
	风向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7 月 23 号) 单位  $\text{mg}/\text{m}^3$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08:00-09:00	09:02-10:02	10:04-11:04	最大 值	
非甲烷总 烃 $\text{mg}/\text{m}^3$	厂界上风向 Q1	0.48	0.47	0.68	1.20	4.0
	厂界下风向 Q2	1.05	0.82	1.20		
	厂界下风向 Q3	1.04	1.14	0.91		
	厂界下风向 Q4	1.03	1.04	1.14		
气象参数	温度 ( $^{\circ}\text{C}$ )	26.8	27.1	27.4	/	/
	大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	/
	湿度 (%)	68	72	74	/	/
	风速 (m/s)	2.7	3.4	3.7	/	/
	风向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 7.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07 月 22 号)

测量日期	昼间: 2021-07-22 11:06-11:25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4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 (A)	
			昼间	
N1	厂界一	/	58.4	
N2	厂界二	/	62.0	
N3	厂界三	/	57.5	
N4	厂界四	/	60.8	
排放限值			65	
备注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07 月 23 号)

测量日期	昼间: 2021-07-23 11:07-11:27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3.1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 (A)	
			昼间	
N1	厂界一	/	57.7	
N2	厂界二	/	59.7	
N3	厂界三	/	55.9	
N4	厂界四	/	59.1	
排放限值			65	
备注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 7.5 总量核算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本项目员工共 10 人, 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a。

###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8.1.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8.1.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8.1.3、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械油、原料空桶、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8.1.4、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8.1.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68号万洋(掌起)众创城2号楼<4-1>室							
	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个五金配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6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7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2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2021-0184号)		批准时间	2021年6月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			邮政	/	联系电话	13505841216		环评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	—	0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0	0	—	—	—	—	—	—	—	—	—	
	氨氮	—	0	0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692	—	0.001692	—	—	—	—	—	—	0.00169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 项目实际 污染物排 放总量 (t/a)	废水量	0
	CODcr	/
	NH <sub>3</sub> -N	/
	TP	/
	固废	16.92
	NO <sub>x</sub>	/
	烟（粉）尘	/
	SO <sub>2</sub>	/
“以新 代老”削 减量 (t/a)	CODcr	/
	NH <sub>3</sub> -N	/
	TP	/
	固废	/
	NO <sub>x</sub>	/
	烟（粉）尘	/
SO <sub>2</sub>	/	
总量 控制落 实情 况		
备注	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一）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二）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三）“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四）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五）“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1-0184

## 关于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 2 号楼 <4-1>室，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配套设置自动车床 80 台、振动抛光机 1 台，下料机 2 台等。项目四址：四侧均为万洋（掌起）众创城厂房。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

-1-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振抛清洗废水）均依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油品挥发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油、废油空桶、废清洗剂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 掌起镇政府。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铜棒	t/a	50	50	外购
2	碱性清洗剂	t/a	0.5	0.5	作用是去油,使用时加水溶解,溶解后 pH 约 9~11,不得使用酸性清洗剂
3	机械油	t/a	0.34	0.34	用于车床等设备保养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下料机	台	2	2	/
2	自动车床	台	80	80	/
3	台式攻丝机	台	1	1	/
4	钻床	台	1	1	/
5	振动盘抛光机	台	1	1	/
6	筛料机	台	1	1	/
7	烘干机	台	1	1	/
8	空压机	台	1	1	/

## 关于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



# 检测报告 **正本**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ZHJ210201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

---

委托单位：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

---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ZH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全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 2 楼东侧

邮政编码：315000

电 话：0574-89076004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2 号楼<4>室		
联系人	柴益华	联系电话	13505841216
采样负责人	万岗荣	采样日期	2021-07-22~2021-07-23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1-07-22~2021-07-24
检测目的	为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2、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1、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5 页		
编制： <u>潘炳</u>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 <u>刘勇</u>			
签发： <u>许积斐</u>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7月22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08:00-09:00	09:02-10:02	10:04-11:0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Q1	0.48	0.28	0.43	1.16	4.0
	厂界下风向 Q2	1.02	1.16	1.10		
	厂界下风向 Q3	1.06	0.74	1.14		
	厂界下风向 Q4	0.95	0.99	0.98		
气象参数	温度(°C)	29.1	29.5	29.9	/	/
	大气压(kPa)	100.7	100.7	100.7	/	/
	湿度(%)	59	62	61	/	/
	风速(m/s)	2.2	2.7	1.7	/	/
	风向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7月23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08:03-09:03	09:05-10:05	10:06-11:06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Q1	0.48	0.47	0.68	1.20	4.0
	厂界下风向 Q2	1.05	0.82	1.20		
	厂界下风向 Q3	1.04	1.14	0.91		
	厂界下风向 Q4	1.03	1.04	1.14		
气象参数	温度(°C)	26.8	27.1	27.4	/	/
	大气压(kPa)	100.3	100.3	100.3	/	/
	湿度(%)	68	72	74	/	/
	风速(m/s)	2.7	3.4	3.7	/	/
	风向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2-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昼间: 2021-07-22 11:06-11:25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4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昼间	
N1	厂界一	/	58.4	
N2	厂界二	/	62.0	
N3	厂界三	/	57.5	
N4	厂界四	/	60.8	
排放限值			65	
备注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表 2-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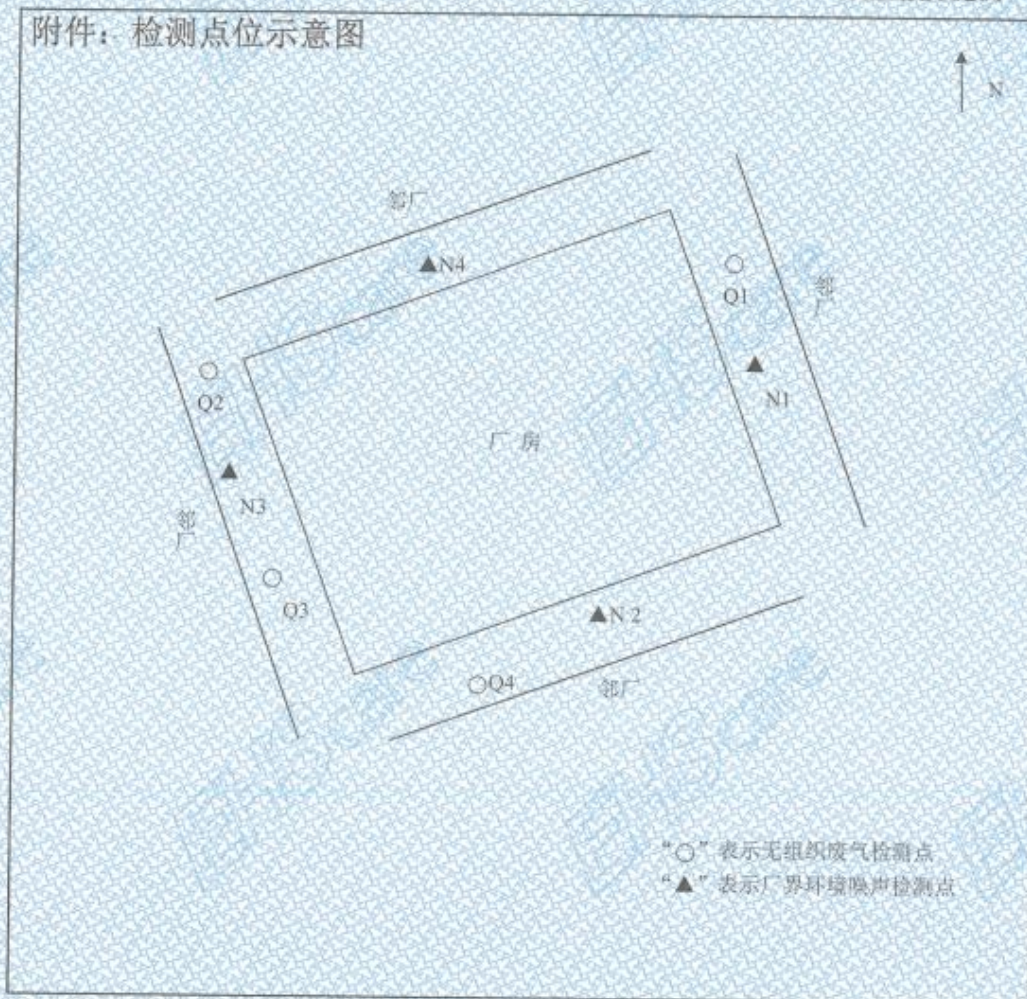
测量日期	昼间: 2021-07-23 11:07-11:27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3.1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昼间	
N1	厂界一	/	57.7	
N2	厂界二	/	59.7	
N3	厂界三	/	55.9	
N4	厂界四	/	59.1	
排放限值			65	
备注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表 3 主要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15-01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X-016-0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F-030-02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17-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E-1
X-020-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21-0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 附件：检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 7：现场照片





###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

序号	危险废物	生产环节	危险特性	去向	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1	废机油	加2	易燃	物尽其用	
2	废原料桶	加2			
3	废活性炭	加2			
4					
5					
6					

浙江永固五金宁波市鄞州区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2971196

###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危险废物集中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和运行管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本制度。

一、目的

明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规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三、职责

1. 总经理：全面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2. 生产部：负责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暂存、转移等工作。

3. 环保部：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监测、检测、评估、报告等工作。

4. 安全部：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

5. 设备部：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设备维护管理工作。

6. 人力资源部：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培训教育工作。

7. 财务部：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经费保障工作。

8.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四、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全过程控制”的原则。

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信息公开”的原则。

五、考核与奖惩

1. 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造成环境污染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

六、附则

1.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本制度由公司环保部负责解释。

浙江永固五金宁波市鄞州区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2971196

###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吨/年)	产生时间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	0.22	
2	废原料桶	HW17 废包装物/容器	0.07	
3	废活性炭	HW22 废活性炭	0.13	
4				
5				
6				

序号	生产环节	危险废物暂存地点	数量 (吨)
1	加2		
2	加2	物尽其用	
3	加2		
4			
5			
6			

环保负责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环保负责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生产负责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生产负责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浙江永固五金宁波市鄞州区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2971196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废机油	
危险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措施：	请勾选危险类别
废物产生单位：东莞市秉正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增起巷水二环路8号	
电话：13505941216 联系人：朱克雷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本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掌起镇北环路68号  
电话: 13505841216  
邮箱:  
联系人: 朱克雷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8867613508  
邮箱:  
联系人: 张卫华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 (甬环发[2020]43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机油、废油桶、废清洗剂、包装材料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 (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 (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朱克忠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5541116；乙方指定 张卫华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67613508；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叁仟伍佰元 (大写 叁仟伍佰元)，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元/次(含税) 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朱克雷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张卫华

电话：18867613508

年 月 日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318号

第3页共4页

##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 (元) (含6%增值税)
1	废木料	900-017-08	0.12			桶装	3500/吨	
2	废木料	900-017-08	0.07			-	3500/吨	
3	废木料	900-017-08	0.03			-	3500/吨	
4								
5								
6								
7	合计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危废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和计量，500KG（含）以下，按 500KG 结算；500KG 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3	包装容器费		
4	运输费		
5	合计	3500/-	3500/-

备注：1、运输费：15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8 月 17 日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

#### 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2 号楼<4-1>室,项目占地面积 855.47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且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竣工,2021 年 7 月进行调试。

#####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

## （二）废水

本项目振抛清洗废水委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振抛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放。

## （三）噪声

①在选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降噪，设置减振基础，降低源强，确保设备噪声达标排放；③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保养和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④加强生产管理，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夜间（22：00~06：00）禁止装卸货物

## （四）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械油、原料空桶、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根据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eport ID)：KZHJ210201”。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竣工，2021 年 7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7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Report ID): KZHJ210201”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8 月 17 日，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不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乘正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